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第 1486 號

別文

必電

機關

各縣市政府

縣政府

別類

件附

民國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到總

事由

准經濟部電為上海華毛織公司新廠出品未加蓋標識之貨物應准收
行要電仰遵照辦理由

秘書長

秘書

書

十六

主席

十三

廳長

廳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韓國瑞有建四地

檔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代電

各廳
各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商字第三四五三二

號刪代電開案查上海亨華毛織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浦東廠之出品經已指定查禁云云並立辦理存荷等

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者要施

嚴。真省建四部

轉
九
天

駐
藏

第四科

(紙由摘電文)

湖 北 省 政 府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經濟部 訓化處 為上海華華毛織品未加蓋新標識之貨物 應准放行電請查照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八



附



126416

件

年
月
日

9月26日 (星期四) 15
省建字第 1486 號

收 文 字 第 號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商

34522號第

頁計

字

湖北省政府農主席案查上海章華毛絨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浦東廠之出品經已指定查禁嗣據上海
市商會等八月檢覆以章華浦東廠戰後迄未開工
現貨均係租界新廠出品並非敵產復據該公司呈
擬新廠出品之區別方法於每尺端背面及碼牌上
加蓋上海特區臨時工廠印章以示區別各等
由到部當即分電通飭查照放行並批示在卷茲據
該公司呈稱以加蓋上海特區臨時工廠印章
於每尺產品及碼牌上一節已於八月一日起實行
惟於八月一日前早經裝運在途未及標識者到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頁計

字

以後均被當地海關扣留伏乞鈞部俯准實情通飭
將該項八月八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加蓋新標識
之貨物一體放行以維國貨等情前來查該公司產
品既據上海市商會等團體證明該公司浦東廠戰
後迄未開工現貨均係新廠出品並非敵產其八月
一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加蓋新標識之貨物應准
通飭放行相應電請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
理為荷
經濟部長翁文灝
商印

中華民國

十八

年

七

月

十五

日

午

分

點

發

1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第三輯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有政府代為	令知上海華毛德公司新設出 品未加蓋標識之貨物不准放行 由	擬存查	附查				
附 件							

ね



十の

中華民國元年拾月拾參 收到

收文廳建字第285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由：准經濟部電為上海章華毛織公司新廠出品未加蓋標識之貨物應准放行一案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四施字第 1486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商字第三四五

二二號剛代電開案查上海章華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廠之出品經已指定查禁嗣據上海市商會等八月檢更以章華浦東廠戰後迄未開工現貨均係租界新廠出品並非敵產復據該公司呈擬新廠出品之區別方法於每足端背面及碼牌上加蓋上海特廠臨時工廠出品印章以示區別各等由到部當即分電通飭查照放行並批示在卷茲據該公司呈稱以加蓋上海特廠臨時工廠出品印章於每件產品及碼牌上一節已於八月一日起實行惟於八月一日前早經裝運在途未及標識者到達以後均被當地海關扣留伏乞鈞部俯准實情通飭將該項八月一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加蓋新標識之貨物一體放行以維國貨等情前來查該公司產品既據上海市商會等團體證明該公司浦東廠戰後迄未開工現貨均係新廠出品並非敵產其八月一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加蓋新標識之貨物應准通飭放行相應電請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為要此嚴正

三真省建四印

監印黃家森

校對章子通